



4辆30吨的槽罐试验车一字排开驶上大桥

快报记者 顾炜 摄

静动载试验昨天凌晨全部完成

# 大桥身子骨是否硬朗 下月公布“体检”结果

凌晨0:30,夜色朦胧,随着4辆30吨的槽罐试验车一字排开缓缓驶入指定的监测区域,南京长江大桥正式开始接受建桥39年以来的最大一次“体检”。3个半小时后,检查大桥身子骨是否“硬朗”的南引桥双曲拱桥的静动载试验提前结束,今天凌晨0:30~4:30本应实行交通管制的大桥没有实行封闭。

至于检查结果,南京长江大桥安全评估组负责人、同济大学桥梁系教授吴定俊昨天表示:“现在什么都不好说,要把测量的数据进行分析,估计一个月左右结果才能出来,接下来,我们还要对大桥进行多项检测,比如引桥中的预应力混凝土T形梁结构整体性能动载试验等,30日全部结束。”

快报记者 毛丽萍

## 拱桥底下接有100多个传感器

因为拱桥的受力主要在两端,所以大桥这次选定南引桥的一个拱进行测试。

前天晚上11:30,记者来到了位于水关桥附近的待测桥孔,拱底下长长的竹竿搭满了框架,一根根电线从下连到上,电线的一头连着芯片安在大桥桥身上,另一头则连在仪器上。“类似于就医时测心电图,大桥检测就是把所有仪器连到大桥上,到时根据这些小铁片,就可测出我们要的各种数据。”现场一位同济大学的专家称,“你看,我们只要一启动仪器,桥上有车通过时就会显示有数据。”果然,一台小小的电脑大小的机器上不停地闪着数字,发出幽幽的光。据介绍,拱桥下共接有100多个传感器。

一切准备好了,参与大桥安全评估的十几名同济大学专家及上海铁路局南京桥工段的工作人员齐齐来到了引桥上,他们拿着本子,不停地画着什么。

昨天0:30刚到,负责交通管制的交警九大队的民警立即将写有“禁止通行”的警示牌竖立在大桥的各个路

口,而对于一些仍在桥上行驶的车辆,交警立即安排他们从附近的匝道口绕行。这时安全评估组的工作人员则开始在拱桥上画线,按照固定的位置划出各辆车的停车位置。这时,5辆待命的30吨槽罐试验车在南堡引桥静静地趴着。

## 3个小时,大桥静动载试验完成

凌晨0:40,随着指挥员的一声令下,2辆试验车并列行驶到指定区域,六七分钟后,换成四辆车,排成一条线进入排线区域,之后停稳开始接受监测。在两个小时,四辆槽罐车反复进行了六次同样的静载试验。

对此,评估组负责人吴定俊解释说,别看试验动作大致相同,实际作用却大不相同,因为静载的加载状况有很多种,不同的车辆需要停在不同的排线位置采集数据,此项工作是整个监测过程中最麻烦的,但也是最重要的。

然后他指着划定的停车区域告诉记者,这不是随便停的,“我们都是提前算好的,拱桥的拱顶、拱角、拱柱等几个关键部位一般受力最

大,那么哪些区域加载后会使这些部位达到最不利的受力状态,这就是我们事先要计算找出的,包括加载多大的力能承受等,原来准备5辆,现在发现4辆就可以满足检测,把一辆留下备用……按照指定的要求在车辆停在不同的位置上记录下数据,看桥底下的变形和受力的状况。

凌晨3:00左右,静载试验结束。考虑到车流量较少,交警决定延长管制时间,让动载试验一次性完成,避免今天凌晨仍要封路。一辆车正常速度驶了过来,2辆车驶过来……如此反复,凌晨4:00,大桥的静动载试验全部结束。

“刚刚这么多车一起跑时,感觉大桥晃得有点厉害,大桥有问题吗?”对此,吴定俊笑着表示,“不好说,一切要等全面分析后结果才能出来,大概要一个月后了。我们后面还有好多检查呢。”

据了解,除此以外,大桥还要做引桥中的预应力混凝土T形梁结构整体性能动载试验;引桥结构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测试、桥梁支座工作状况和裂缝情况;钢桁梁上层公路桥面板检测等,30日大桥体检全部结束。

# 强冷空气今抵南京 明天最低3℃

快报讯(记者 刘峻)还没有容人们喘一口气,第二股强冷空气已经南下了。昨天江苏省气象台发布了强冷空气预报,昨天夜里,这股冷空气开始影响该市,24小时最大降温7℃,明后两天南京最低气温仅有3℃,是入秋以来最寒冷的早晨了。

15日夜里开始,南京刚遭遇了一股冷空气,气温

平均下降了6.3℃,深秋又恢复了本来面目。冷空气刚刚撤离,北方又有一股较强的冷空气东移南下了,根据省气象台的观测,昨天14点钟,冷空气的前锋已达长岭、朝阳、济南、郑州和汉中一线,并从昨天夜里起,其外围已经开始影响南京,今天白天是冷空气过境时期,南京风力将有所加大,风过后,表

示冷空气已过境,降温则拉开序幕,据专家预测,24小时,南京的最大降温幅度可达7℃,该市的“一只脚”实际上已经迈入了冬季。

今天多云到晴,偏北风逐渐增强到5级阵风6~7级,今晨最低温度6~7℃,今天最高温度10~11℃;11月19日全市晴到多云,最低温度3~4℃,最高温度

13~14℃;11月20日全市晴到多云,最低温度4℃左右,最高温度14~15℃。气象专家提醒,由于风大降温急,许多市民喜欢紧闭门窗,足不出户,这是防止感冒的有效措施之一,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此时也正值各类疾病高发时期,所以最好能够进行短时间通风,呼吸新鲜空气对人体有益。



指挥员一声令下试验开始

## 税务总局: 暂不开征股票转让所得税

1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新版个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根据新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将使用修订后的申报表进行申报。

外界敏感地注意到,新申报表对“财产转让所得”一栏进行了细分,“股票转让所得”和“个人房屋转让所得”均需分别填报。

国税总局的这个规定,再次使得个人转让股票所得是否需要纳税,成为外界热议的焦点。大家更担心的是,随着炒股收入申报方式的调整,国家会不会开征股票转让所得税,并进一步全面开征资本所得税。对此,国税总局表态说,暂不开征股票转让所得税。

### 国税总局——

#### 仍“暂时”不开征

“只是申报方法调整了一下,比以往更加详细,并没有说要进行征收。”11月16日下午,国税总局所得税管理司一位官员在电话中告诉记者。

他表示,虽然申报方法进行了调整,但我国将继续执行暂免征股票转让个人所得税政策。而针对国家要开征股票转让所得税的传言,国家税务总局并不是第一次公开澄清。

根据相关文件,由于国家目前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税总局在研究股票转让所得的申报时考虑到:一个纳税年度内股票交易盈亏具有不确定性,所以在明确股票转让所得申报口径时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股票转让所得与亏损盈亏相抵后的结果为正数的,应统计在12万元之内。

另外,考虑到一些纳税人的其他应税所得项目已经超过12万元,本身已属于高收入群体,对于一些高收入者的股票转让盈亏相抵结果为负数的,为避免炒股的“负盈余”对已超过12万元的其他各项所得的冲抵,加强税源监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负盈余”按“零”申报。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转让股票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应按照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但是,根据国税总局的说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1994年6月、1996年12月和1998年3月连续三次下发通知,规定从1994年起,对股票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而2005年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则规定,对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要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年所得中包括个人的股票转让所得。但国税总局继续规定,对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而言,虽其取得股票转让所得也要自行申报,但仍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对股票转让所得自行申报和是否征税是两回事。

### 专家热议——

#### “暂免”到什么时候

但具体要“暂免”到什么时候,国税总局并没有明确。

“既然是暂免,到成熟的时候还是会开征的,这只是早晚的事情。”财政部科研所一位专家对本报的解释,实际上代表了资本市场上的共同揣测。

而对于这项税种,已有不少人士认为,明年可能要择机开征。该财政部科研所的专家就认为,这项税种开征,将会有利于强化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缓解收入分配不公的矛盾。

而中国农业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郭庆旺则认为,这“在三五年之内都不太可能”。这既有我国税制本身的原因,也与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及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有关系。

#### 自行申报离征管要求太远

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山大学税收与理财研究中心主任杨卫华教授认为,从财产转让的角度讲,股票转让所得和房屋转让所得项目数额很大,如果有新增所得,国家要求申报、征税,都得过去。但在现有条件下,要对股票转让所得进行申报,这是一项工作能推进到什么程度,杨卫华表示并不乐观。

杨卫华认为,一来炒股赚多少,亏多少本来就是个人才知道的事情,税务机关目前要了解这一信息,有难度。“目前看来,这样做惟一一个好处是,税务机关可以借此掌握一些信息,但是,税务机关如果是靠纳税人自行申报来掌握所需要的信息,这与税收征管要求的差距就太大了。”杨卫华说。

### 外界猜测——

#### 下一步开征资本所得税?

另外,由于国家税务总局同时首次把个人房屋转让所得也要求单独列出,更是引发了外界对于下一步要开征资本所得税的猜测。

资本利得在税收上是指资本商品,如股票、债券、房产、土地或土地使用权等,在出售或交易时发生收入大于支出而取得的收益,即资产增值。这个股票转让所得税的延伸传言,更引起资本市场的担忧。

“即使开征,也只是会选择一两个税种进行试点。”财

政部科研所专家分析,目前全面开征还很不成熟。

不过,开征资本所得税是早晚的事情。商务部研究院专家梅新育甚至认为,在资产市场泡沫这么大,持续了几年的情况下,资本利得纳入征税范畴是应当的。换句话说,征收资本所得税,是抑制资本市场泡沫的重要手段。比如最近新发基金较多,大量资金涌人市场,极易引起泡破,而这时候就必须开征资本所得税进行调控。

据《21世纪经济报道》《羊城晚报》